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12日

(2017)浙01民终3256号

张伟忠:本院受理上诉人王雅萍与被上诉人姚惠忠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3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487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487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张伟忠返还姚惠忠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姚惠忠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张伟忠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姚惠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348号

孟晓梅:本院受理原告崔恒贵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717号

叶顺彪:本院受理原告朱勇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770号

陈慧:本院受理原告洪英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52号

丁文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清偿利息、复息、罚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746号

高志寅、徐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浙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051号

杭州福尔尼工艺品有限公司、杭州福尔尼工艺品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港物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福尔尼工艺品有限公司、杭州福尔尼工艺品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300号

陈强:本院受理马鄂冀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29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83号

樊敏亮、武义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丽水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李玲花:本院对原告范锴宣、范烁烁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383号民事判决书。一、樊敏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范锴宣借款本金161760元,支付利息5823.36元以及相应逾期利息。二、樊敏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范烁烁借款本金161760元,支付相应利息以及相应逾期利息。三、武义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丽水三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李玲花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676号

桂传友:本院受理施凤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676号民事判决书。桂传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施凤娣借款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52号

杭州江业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莫志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原告苗木款共计87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1月27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17年7月27日)按央行2014年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1705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901号

于晓影: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01号

丁凌龙、沈静:本院对原告张炜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09号

卢立胜:本院对原告王垂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37号

浙江伊蒙乐自动售货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上海瑞徽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27号

王辉、张丽萍、陆建楚: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315号

傅俊炜:本院对原告朱婉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15号

钱水利:本院对原告肖丽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41号

马建夫:本院对原告汤林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31号

丁凯:本院对原告巫华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19号

阮存利、应丹萍:本院对原告蒋顺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17号

吴桃英:本院对原告陈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戴锦明、方小娟、兰溪市三颖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徐璐、陈惠、王晓真:

余明荣与戴锦明、方小娟、兰溪市三颖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徐璐、惠州市美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惠、王晓真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了(2009)浙金商初字第44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后余明荣就该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1)浙金民执字第79号。在执行过程中陈良军、曾蕾、惠州大亚湾浩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戴锦明的债务提供执行担保。截止2017年4月12日止,余明荣债权余额为43330200元。其中本金14060000元,利息26770200元,违约金2500000元。2017年4月12日,余明荣与杨其秋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债权以及从权利转让给杨其秋。现债权转让双方特联合公告通知你方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请你方立即向杨其秋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人 余明荣
杨其秋
2017年10月12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占太春(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和合乡双峰村方新10;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7203291410)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牙科诊疗活动案,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没收药品、器械;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海卫医罚告〔2017〕17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你可通过登录《宁波海曙卫生监督网》(http://wsjds.haishu.gov.cn/)来查询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0月12日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7年5月20日出生,2017年5月20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杭州科德磁业有限公司围墙外草地上。当时该男婴身穿白色小花婴儿服,躺在一只纸盒内。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10月12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19期

全国销量:311293858元 浙江销量:2481416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9 16 21 25 26 31 | 1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1注	6673237元/注
二等奖	●●●●●●	127注	181157元/注
三等奖	●●●●●+★	1257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747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060985注	10元/注
六等奖	●●+★/●+★/★	6925933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台州),27注二等奖(金华9注,台州7注,杭州6注,温州3注,嘉兴、宁波各1注)。奖池累计5.5782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0日

福彩3D 第2017276期

中奖号码 8 8 7 销售总额:4297191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66	1040元
组选3	762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2330元		

浙江销售2710198元,返奖额1062622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0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76期 **投注总额:53741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 05 06 07 10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87	196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5697	10元/注

奖池累计124.3888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0日

公 告

嘉兴市卓雅时装有限公司:

我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于2017年09月12日鉴定你单位职工杨青因工致残程度为伍级。

因与你单位联系未果、以快递方式送达也被拒收,故现将鉴定结论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对该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注销公告

浙江冠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3010500038038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组由全体股东组成,负责人为董雪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浙江冠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招行温资转201702号,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88075296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067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8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河田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7001140133号 2014年贷字第7001140207号	34962407.40	10403463.64	高邦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风速实业有限公司、朱爱武、陈云烽
合计				34962407.40	10403463.6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8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一奇皮塑有限公司、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0.00	410640
2	浙江九花新合纤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县六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马银贤、周利英	56736000.00	20131357.99
3	浙江西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钱木根、赵小凤	7019561.51	0
4	绍兴市正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杨越斌、鲍海燕、鲍正东	13300646.48	3552754.4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05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浙江青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洪先生,电话0575-88019903